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56 号

罪犯艾兴叙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兴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11 元，账户余额 1921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兴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47号

罪犯安朝明，男，198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7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朝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07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5.80 元，账户余额 952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朝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38 号

罪犯安朝荣，男，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朝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1.17 元，账户余额 949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39号

罪犯蔡恒敏，男，199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恒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

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38.5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67.61 元，账户余额 812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恒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07 号

罪犯蔡洪兴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洪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68 元，账户余额 341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28号

罪犯常开友，男，1961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9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开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开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07元，账户余额9661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开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2号

罪犯陈金荣，男，1974年3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1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7.43元，账户余额4266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44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199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(2014)官刑二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20.5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4.92元，账户余额93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25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8年8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至2031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78元，账户余额561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74号

罪犯陈晓启，男，199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至2033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02元，账户余额331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29号

罪犯陈鑫，男，199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睢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(2019)云71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至2030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62元，账户余额389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63号

罪犯陈旭，男，1996年10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231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3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03元，账户余额1593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57号

罪犯陈阳，男，1998年5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3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10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7.87元，账户余额88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77号

罪犯次二，男，1984年6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次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5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0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9 元，账户余额 25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次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5 号

罪犯代正旺，男，1998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127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正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32 元，账户余额 78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正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85 号

罪犯代正友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127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正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

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92 元，账户余额 2537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9 号

罪犯丁国文，男，1941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国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72 元，账户余额 3907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0号

罪犯董贵能，男，1975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贵能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4.45元，账户余额477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贵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76号

罪犯董帅，男，1993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安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董帅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207.81 元,账户余额 1324.62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董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70 号

罪犯董双超，男，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农安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双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79 元，账户余额 302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31号

罪犯杜儒达，男，1999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儒达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89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37元，账户余额50565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儒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66 号

罪犯段冬冬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兴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冬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65 元，账户余额 6969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83号

罪犯冯琪，男，200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

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01 元，账户余额 1208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47 号

罪犯冯新贤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62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新贤犯非法买卖枪支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7.35元，账户余额201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新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72 号

罪犯高富超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夏津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富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00 元，账户余额 12379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25号

罪犯龚兆雄，男，198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兆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82元，账户余额405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兆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15号

罪犯郭昌荣，男，1988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昌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2.90 元，账户余额 1525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0 号

罪犯郭光荣，男，1963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光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33 元，账户余额 73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26号

罪犯郭晓航，男，1985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威海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晓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

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12 元，账户余额 4537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77 号

罪犯郭正新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正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31 元，账户余额 1346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69号

罪犯郭志彬，男，1983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泰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志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26 元，账户余额 87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3 号

罪犯杭正达，男，1958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129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杭正达犯非

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杭正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10元，账户余额428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杭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1)官狱假字第 1048 号

罪犯何顺斌，男，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顺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40.55元，账户余额94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顺斌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42号

罪犯和云桃，男，1994年3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云桃犯运输

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5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40 元，账户余额 13340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云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09号

罪犯胡正强，男，1980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7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正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61 元，账户余额 566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53 号

罪犯虎贵云，男，1990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作出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贵云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2 年 7 月 30 日被刑事裁定予以假释（假释考

验期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)，其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贵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39 元，账户余额 1226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2号

罪犯黄朝辅，男，1988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朝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朝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

15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8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79 元，账户余额 767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32 号

罪犯黄红，男，1970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(2019)云 230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20)云 23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41.5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17 元，账户余额 910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36号

罪犯黄景龙，男，199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遂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景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30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83元，账户余额4326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22号

罪犯黄晓东，男，197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9)云 0122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晓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晓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2.85 元，账户余额 2480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07 号

罪犯黄元旺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3)官刑二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元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元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黄元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终字第 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黄元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8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

更 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83 元，账户余额 608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元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64 号

罪犯贾嘉，男，1979年4月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安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6元，账户余额1216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1号

罪犯贾柯，男，1992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33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9元，账户余额10773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8号

罪犯贾科龙，男，1995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偃师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67元，账户余额1069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51号

罪犯江建华，男，1966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31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38元，账户余额1656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9号

罪犯蒋能平，男，1988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能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4日至2031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95元，账户余额2493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45号

罪犯金菲，男，198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33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90元，账户余额154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05号

罪犯李飞云，男，1988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31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61元，账户余额50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20号

罪犯李国峰，男，1998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8.77元，账户余额27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5号

罪犯李焕，男，1999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焕提出撤回上诉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焕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30元，账户余额308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34 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吉林省图们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70.87 元，账户余额 4726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3号

罪犯李林松，男，1986年8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松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26 元，账户余额 4149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81 号

罪犯李罗春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罗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68 元，账户余额 548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49号

罪犯李鹏飞，男，1989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射洪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89元，账户余额147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6号

罪犯李绍兵，男，1982年1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2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49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49 元，账户余额 199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40号

罪犯李双灰，男，1997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77元，账户余额84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87号

罪犯李万亮，男，1973年10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亮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万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亮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人民币4000元。（罚金、赔偿款均已交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9.88元，账户余额417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18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97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9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9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强奸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8.37 元，账户余额 316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68 号

罪犯李文华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88 元，账户余额 172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4号

罪犯李文涛，男，199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沐川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01.33元，账户余额720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19号

罪犯李喜林，男，198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28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喜林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,期内月均消费 67.88 元,账户余额 348.07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29 号

罪犯李晓彬，男，1999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19 元，账户余额 7600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75号

罪犯李阳林，男，1979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浦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阳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34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88 元，账户余额 1410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23 号

罪犯李有皇，男，1968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儋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127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

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74 元，账户余额 10479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46 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19 元，账户余额 960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30号

罪犯梁磊磊，男，1987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鹤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磊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33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86 元，账户余额 34049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31 号

罪犯梁文晞，男，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文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29 元，账户余额 1613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文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01 号

罪犯林道钟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永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道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道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22 元，账户余额 6161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道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6号

罪犯林意情，男，1992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意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27元，账户余额1169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意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0号

罪犯刘德权，男，1993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60元，账户余额124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44号

罪犯刘鹏，男，199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55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11.10 元，账户余额 1444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7 号

罪犯刘聘文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汨罗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聘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聘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00.73 元，账户余额 1984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9号

罪犯刘少朋，男，199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鄢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少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78元，账户余额1097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84号

罪犯刘万勇，男，200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9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万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97元，账户余额727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9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91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3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24元，账户余额11951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00号

罪犯刘玉强，男，1993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德惠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玉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玉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28号刑事裁定，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88 元，账户余额 1269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37 号

罪犯龙品安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2625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品安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品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(2017)云 26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9.74 元，账户余额 3885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品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1号

罪犯娄贵兵，男，199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贵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8)云 71 刑更 1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47 元，账户余额 593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06 号

罪犯鲁建华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鲁建华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95 元，账户余额 685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81 号

罪犯罗超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6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0.15元，账户余额42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60 号

罪犯罗进华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进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80 元，账户余额 430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71号

罪犯罗龙，男，1969年4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70 元，账户余额 45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50 号

罪犯罗强，男，1980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9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23 元，账户余额 1781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20号

罪犯罗尚勇，男，198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筠连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6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尚勇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35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11元，账户余额242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尚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41号

罪犯骆运刚，男，1994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运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0.82元，账户余额2864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45号

罪犯吕其虎，男，1993年4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其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40.5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 01 刑更 15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18 年减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31.83 元，账户余额 4591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1 号

罪犯马社木苏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东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社木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78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97.75 元，账户余额 145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社木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6号

罪犯马贤朕，男，1992年8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0127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贤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贤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3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11 元，账户余额 154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贤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32 号

罪犯马正友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正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0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1.31 元，账户余额 18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62号

罪犯门批，男，1971年8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9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7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8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82.04元,账户余额349.9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门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22 号

罪犯蒙海生，男，1965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仁化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(2019)云 23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海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蒙海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(2020)云 23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05 元，账户余额 130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27 号

罪犯彭佳刚，男，1969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2301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佳刚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佳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

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3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4.34 元，账户余额 3880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23 号

罪犯秦仁兵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仁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90 元，账户余额 187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26号

罪犯任民辉，男，197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民辉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9.97元，账户余额77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54号

罪犯任明祥，男，198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明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余分306分，期内月均消费198.00元，账户余额90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8号

罪犯润青，男，195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润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0.97元，账户余额5505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12号

罪犯邵加勇，男，1947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8月17日作出(2001)保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加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加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14日作出(2001)云高刑终字第1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加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2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3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4)云高刑执字第4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5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5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昆刑执字第 1035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。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因病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,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 53.61 元, 账户余额 623.91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邵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78 号

罪犯舒大军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大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舒大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2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8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8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59元，账户余额2856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大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02号

罪犯宋健，男，199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民权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15 元，账户余额 3687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21 号

罪犯苏万富，男，2001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万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3.55 元，账户余额 186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13号

罪犯孙林，男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利辛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265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退赔涉案款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4元，账户余额3879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39号

罪犯孙兴鹏，男，1992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昌邑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兴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0)云 71 刑更 7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69 元，账户余额 1502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89 号

罪犯孙毓航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，硕士研究生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毓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毓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01 刑终 102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孙毓航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8.76 元，账户余额 1190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38号

罪犯覃业兴，男，1958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业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31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0.75元，账户余额1938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业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27号

罪犯谭国甫，男，1976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国甫犯以危险方法危害

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4.82 元，账户余额 209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国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42 号

罪犯谭威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0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16 元，账户余额 2765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61号

罪犯唐鹏飞，男，199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鹏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

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51.95 元，账户余额 1671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46 号

罪犯陶金国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金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52 元，账户余额 2817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18号

罪犯陶自军，男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自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44元，账户余额5177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5号

罪犯田维清，男，1979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维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维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26元，账户余额6386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维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67号

罪犯田玉稳，男，1987年4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7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玉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玉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玉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70 元，账户余额 1244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玉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04 号

罪犯图尔荪托合提●麦麦提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墨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尔荪托合提●麦麦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60 元，账户余额 114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尔荪托合提●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3号

罪犯土二，男，1991年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土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

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91 元，账户余额 420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17 号

罪犯王富贵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富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70 元，账户余额 286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58号

罪犯王光明，男，1971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9.76 元，账户余额 7795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16 号

罪犯王家希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28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1.03 元，账户余额 33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63 号

罪犯王建康，男，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5.60 元，账户余额 368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11 号

罪犯王荣保，男，1945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荣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 025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。该犯因病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1 年 6 月 18 日收监执行调云南省官渡监狱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2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51 元，账户余额 3820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2号

罪犯王顺涛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顺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顺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

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63 元，账户余额 5557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33 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2000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宁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32 元，账户余额 762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40号

罪犯王显生，男，1960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显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

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61 元，账户余额 92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显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36 号

罪犯王云泽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15.12 元，账户余额 883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2号

罪犯王兆鹏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兆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58元，账户余额61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24号

罪犯王周奎，男，198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0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周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85 元，账户余额 588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周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91 号

罪犯吴朝亮，男，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(2017)云 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朝亮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0.20 元，账户余额 867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30号

罪犯吴德华，男，199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平利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33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93元，账户余额16041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73号

罪犯吴小明，男，1986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小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33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64.98元,账户余额11930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65 号

罪犯吴晓静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万源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晓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83 元，账户余额 139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晓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34号

罪犯吴永强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延寿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永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永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

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0.07元，账户余额9473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24 号

罪犯向追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(2016)云 2601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(2017)云 26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08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33 元，账户余额 1415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9号

罪犯谢晓兵，男，1993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晓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19 元，账户余额 1810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43 号

罪犯薛东，男，1978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于 2020 年减刑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56 元，账户余额 1586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14号

罪犯严怀建，男，1954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7月20日作出(2001)梧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怀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怀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9月18日作出(2001)桂刑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1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4年07月1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

院以(2004)桂刑执字第 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以(2007)桂市刑执字第 1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。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0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26 元，账户余额 1063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怀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64 号

罪犯岩明嘎，男，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明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明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88 元，账户余额 96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明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59号

罪犯颜许朋，男，1989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襄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许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

更 2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47 元，账户余额 2235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许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03 号

罪犯晏开贵，男，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230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开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开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(2020)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39 元，账户余额 12811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开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35号

罪犯杨流珊，男，1993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流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97 元，账户余额 1536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流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08 号

罪犯杨希乐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汝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希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0.00 元，账户余额 346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希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37号

罪犯杨小军，男，1987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30日作出(2014)官刑二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33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11 元，账户余额 148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86 号

罪犯杨永清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0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9.31 元，账户余额 103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7号

罪犯杨月飞，男，198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月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月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7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9.98元，账户余额39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67号

罪犯姚军，男，199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九寨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76 元，账户余额 83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8号

罪犯叶孟胜，男，1985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孟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8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63元，账户余额141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孟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82号

罪犯易锴，男，2001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易锴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;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183.10 元,账户余额 893.0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易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49号

罪犯应炳根，男，1970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兰溪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应炳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25元，账户余额13709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应炳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55号

罪犯余彪，男，198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洛南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至2034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35元，账户余额1234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5号

罪犯余瑞淋，男，199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瑞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瑞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04.51元，账户余额583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瑞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1号

罪犯扎迫，男，1991年11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

更 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94 元，账户余额 376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98 号

罪犯张福意，男，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滦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55 元，账户余额 3562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09号

罪犯张国成，男，1999年6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

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0.23 元，账户余额 1183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12 号

罪犯张令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营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31 元，账户余额 98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14 号

罪犯张太长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太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3 元，账户余额 125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太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94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199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31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54元，账户余额2694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3号

罪犯张天水，男，1990年10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天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23元，账户余额246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43号

罪犯张通，男，199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

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83元，账户余额73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90 号

罪犯张小红，男，197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渠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4)官刑二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

437 分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38 元，账户余额 4352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48 号

罪犯张学军，男，1959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0)官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军犯贩卖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因该犯身患严重疾病，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一年。2016年9月22日决定对其收监执行（期限自2017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4日）。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46元，账户余额5048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0号

罪犯张应忠，男，1983年10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3.58元，账户余额40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08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9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0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4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3.56元，账户余额233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57号

罪犯赵金雄，男，1975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22元，账户余额1844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6号

罪犯赵文源，男，1990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巩义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87 元，账户余额 10793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33 号

罪犯赵艺全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平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8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艺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艺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65 元，账户余额 2025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41 号

罪犯郑金伟，男，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诸城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62 元，账户余额 153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79 号

罪犯郑文美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文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25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67 分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14 元，账户余额 151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文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88号

罪犯郑杨，男，199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6.85 元，账户余额 1388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52 号

罪犯周国华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国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04 元，账户余额 52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4号

罪犯周军，男，1998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天长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59号刑事裁定，驳

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63 元，账户余额 14410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116 号

罪犯周少华，男，1990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2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少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少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74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08 元，账户余额 3005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180号

罪犯朱俊义，男，1982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玉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(2015)官刑二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俊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

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69.5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09 元，账户余额 28561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俊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1021 号

罪犯朱开超，男，1987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保靖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7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开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开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开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97 元，账户余额 359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开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75号

罪犯朱亮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来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34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92元，账户余额90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80号

罪犯朱叶，男，1990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阿勒泰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（2016）云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0）云71刑更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83元，账户余额21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35号

罪犯祝发财，男，1998年8月27日出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关岭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发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至2031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68元，账户余额1217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4月2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1028号

罪犯祝樯，男，1997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海宁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祝樯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257.68 元,账户余额 5108.86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祝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1 日

